

中華民國輕艇協會參加「2024年第33屆巴黎奧林匹克運動會」 輕艇激流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

國家運動訓練中心112年12月18日心競字第1120014471號函備查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體育署111年9月19日臺教體署競(一)字第1110034442號函及同年9月27日臺教體署競(一)字第1110035652號函。
- 二、目的：遴選代表我國參加2024年第33屆巴黎奧林匹克運動會之優秀選手及教練，以期締造佳績、爭取獎牌，為國爭光。
- 三、組織：由本會選訓委員會負責有關教練及選手遴選暨培訓督導等事宜。
- 四、教練（團）遴選
 - (一) 資格條件：
 - 1、具國家級輕艇教練證並實際指導選手取得奧運參賽資格者。
 - 2、代表隊教練須自2024年奧運培訓隊教練中產生。
 - (二) 遴選方式：以實際指導選手取得奧運參賽資格者。
- 五、選手遴選：具中華民國國籍，取得奧運參賽資格者，為當然代表隊選手。
- 六、附則
 - (一) 代表隊教練（團）
 - 1、教練以專職培訓工作、不得從事本會選訓委員會之行政工作為原則；倘有不適任之事實，經國家運動訓練中心（下稱國訓中心）及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（下稱訓輔小組）委員查核屬實者，移請本會召開紀律委員會議處。
 - 2、為顧及本會會務正常運作與推動並遵守利益迴避原則規範，本會之理事長、副理事長及秘書長，不得擔任教練職務；前述以外之人員如擔任教練職務，涉及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事項，應自行迴避。
 - (二) 代表隊選手
 - 1、選手須接受教練（團）指導並依訓練計畫施訓，以專注投入訓練、不得從事本會選訓委員會之行政工作為原則，日常生活事項接受教練（團）及國訓中心輔導管理；倘有違反規定之事實，經查核屬實者，移請本會召開紀律委員會議處。
 - 2、除經專案核定辦理者外，未達階段標準或目標之選手，予以取消下階段培訓資格，未達最末階段標準或目標者，不予報名參賽。
 - 3、選手於代表隊培訓、參賽期間，遵守依本會訂定組隊參加國際賽會活動人員之言行規範。
 - (三) 代表隊之教練、選手，無故未能參加集訓或違反集訓相關規定者，送本會紀律委員會審議後，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。
 - (四) 代表隊之教練或選手之除名，須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後，送國訓中心提報訓輔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行之。
- 七、本遴選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通過後，函送國訓中心提報訓輔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